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工信”运行监测数据购买、清洗处理和分析应用

招标编号：TC260809D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	32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 TC260809D

2、项目名称: “数字工信”运行监测数据购买、清洗处理和分析应用

3、项目信息:

3.1 招标项目性质: 公开招标

3.2 招标内容:

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数字工信”运行监测数据购买、清洗处理和分析应用	1项	进一步汇聚运行监测数据资源,采购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所需的要素保障类、国内外经济类、行业运行类、高频及其他数据;持续提高数据治理能力,系统开展数据入库、清洗加工和数据更新维护等数据处理工作;持续提升决策支撑能力,深入开展工业经济运行、预测预警、信息化运行等模块的数据分析应用。

注: 具体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容全部投标,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3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招标文件方式,有意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步骤操作完成招标文件购买:

(1) 首次注册供应商: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搜索,找到意愿参与的项目后,点击“立即投标”。勾选标包并填写相应信息后,点击“立即购标”;

(3) 投标人选择支付方式、选中相应的费用信息并完善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进行费用支付;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本项目仅支持【网上支付】方式,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4) 支付完成后, 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参与的项目”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CA 证书办理: 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联系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的购买事宜, 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CA 证书售后不退, 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4 如有操作疑问或 CA 办理咨询请按以下方式与中招联合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客服电话: 400 903 3175、010-62108037 (客服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2 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 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线上开标。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8、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1A 室

邮编: 100081

联系人: 马翔宇、秦璐璐、王丽莉、丁建、曲志鸣、林彧杰、郑碧云、师杉

电话: 010—61954013、62108152

电子信箱: maxiangyu@cntcitc.com.cn

采购人：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联系人：卢娜

联系方式：010-6820527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联系人：卢娜 联系方式：010-68205278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1A室 联系人：马翔宇、秦璐璐、王丽莉、丁建、曲志鸣、林彧杰、郑碧云、师杉 电话：010—61954013、6210815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3.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u>
1.4.1	标的名称：“数字工信”运行监测数据购买、清洗处理和分析应用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1) 项目预算金额： <u>1100</u> 万元人民币； (2)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100</u>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包含三部分内容：数据购买部分最高限价295.7万元；数据处理部分最高限价244.3万元；数据分析部分最高限价560万元。投标人按以上三部分内容分别报价，且均不能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u>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本项目仅为一个包，不适用）。</u>

9.1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距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保记录（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在法规范围内经允许可以不缴纳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9.1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果有，请提供）
12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 保证金数额：<u>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u> 保证金支付方式： （1）潜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无效）。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电子投标文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u>
18.1	开标时间：<u>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u>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u>
19.2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2个小时。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名</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u>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

32.1	首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40% 。提高比例为： <u> </u> / <u> </u>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u>是</u>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 <th>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例如：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500-100）万元×0.8%+（1000-500）万元×0.45%=6.95万元 ☐其他方式： /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如投标人需将本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的资质（如有）、分包的工作内容等，且中标后不得再次分包。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合同实施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服务进行适当的追加调整，具体追加幅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提供索引表，包括：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所投项目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9.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9.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9.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9.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6.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

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第一，二部分按先后顺序合并为一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因电子平台只支持上传一个文件，因此需要先将两部分内容按先后顺序合并为一册，后进行上传提交。】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投标文件

- 14.1.1 投标人办理 CA 后,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合成一个文件,为方便评标时查阅,投标文件应编排页码。
- 14.1.2 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签字或签章的页面、文件时,应打印并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面,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后(WORD 格式转为 PDF 格式),通过平台提供的“批量盖章”功能完成所有盖章。

注: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或人名章,不能以打印体等代替。

-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等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重新提交的操作。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 17.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主持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仪式，应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参与项目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集中解密开标、唱标，投标人线上确认签字，签字确认环节将于唱标开始时间 30 分钟内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签字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及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归档备查。
- 18.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做任何评述。
- 18.4 开标之后，直到中标人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

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

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0.5.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 x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联

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联系人: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电邮: 【】

纳税人识别号: 【】

银行账户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联系人: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电邮: 【】

纳税人识别号: 【】

银行账户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为【】项目（下称“本项目”）目的，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
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服务具体内容：

- (1) 【】
- (2) 【】
- (3) 【】

2. 服务方式：【】

3. 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清：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40%，即¥【】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②甲方于收到交付的中期成果（最终成果70%）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40%，即¥【】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③甲方于收到交付的最终成果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20%，即¥【】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2.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页所列信息为准,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依约于收到相应服务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下为首笔费用)后开始提供约定服务,在【】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交付服务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验收或验收期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内容;2)本项目资料、计划、数据、技术、流程、设计、发明、公式、产品、软件、程序、代码等技术秘密;3)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财务、管理、

运营、风控等商业秘密;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标识“保密”字样。

2.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止。

4.双方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保密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退回有关资料，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如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或内容超过50%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尾款。收到款项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应预付邮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4)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2.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页所列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

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邮箱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1.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 3.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 4.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数字工信”运行监测数据购买、清洗处理和分析应用	1项	进一步汇聚运行监测数据资源，采购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所需的要素保障类、国内外经济类、行业运行类、高频及其他数据；持续提高数据治理能力，系统开展数据入库、清洗加工和数据更新维护等数据处理工作；持续提升决策支撑能力，深入开展工业经济运行、预测预警、信息化运行等模块的数据分析应用。

二、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加快构建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平台和数据分析体系，2021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数字工信”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并上线试运行。数年来，“数字工信”运行监测平台在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拟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做好数据汇聚、加工、分析研究等工作，实现“数字工信”运行监测平台迭代更新，充分发挥好“数字工信”平台辅助决策支撑作用。

2.实施目标

进一步做好运行监测数据资源汇聚，保障“数字工信”运行监测平台运行中所需外部数据的购买、清洗、入库、更新，所需内部数据资源的持续整合、清洗、更新，并基于数据开展决策分析、应用研究等，持续强化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形成可供决策参考的应用成果，充分发挥“数字工信”运行监测平台在稳定工业经济运行中的辅助决策支撑作用，更好服务新型工业化的加快推进。

三、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

2.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比例 4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次：支付比例 40%，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中期成果（最终成果 70%以上）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次：支付比例 20%，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质保期、项目人员及驻场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

本项目自交付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六个月（含运行维护）。

3.2 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实施，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和 3 名业务模块负责人。其中 1 人全面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工作，另外 3 人分别负责数据购买、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管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为保证分析应用工作支撑工作的专业性，确保有能力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成员需包含一定比例、具备研究生学历和高级职称的人员。

3.3 驻场服务

本项目需中标人提供驻场服务支持，驻场人员负责现场响应用户需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驻场人员。主要负责指导用户及时解决数据问题、技术故障，支撑起草数据分析和研究报告，组织交流、会议等各项活动；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部分岗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值班服务。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数据购买工作：为强化平台深层次分析应用能力，按照急用先行、突出重点的原则，采购包括要素保障、国内外经济、行业运行、高频及其他数据等 4 大类数据。

数据处理工作：开展数据入库、清洗加工和数据更新维护等工作，为“数字工信”运行监测平台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包括 2026 年采购数据入库，“数字工信”运行监测部省共建工作，2026 年互联网、统计调查制度、企业库等平台数据更新与维护，工业领域数据处理，产业地图数据处理、企业库数据处理、“服务企业在基层”案例数据处理、工业外贸数据处理、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等 8 项工作。

数据分析工作：开展基于平台和重点应用模块的数据分析工作，包括常态化运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分析、专题性数据分析和信息化运行分析等 4 类工作。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数据购买工作支撑

（一）购买要素保障类数据：主要包括用电、煤炭行业数据。其中用电数据需包括全口径工业用电量及价格、成本数据以及营销口径电力运行数据；煤炭行业数据需覆盖原煤产、销、用各环节动态数据。

（二）购买国内外经济类数据：主要包括国内知名和权威数据服务商提供的经济贸易数据库查询账号、海关数据库查询账号、分国别/分区域/分行业的经济指标数据及研究报告和大宗商品及相关产业数据查询账号，以及全球进出口贸易库查询账号。

（三）购买行业运行类数据：主要包括钢铁、有色、建材的重点企业产量、重点产品库存等数据，石化化工产品现货价格等数据，化纤行业数据库查询账号，棉纺行业数据库查询账号。

（四）购买高频及其他数据：主要包括工业集聚区用工活跃数据，中小微企业财务记账数据（基础财务和进销存数据），中小企业互联网大数据，小微企业交易数据，高端人才数据。

序号	数据类型		数据要求		交付形式 （“/”表示或）
			更新频率	数据年度	
1	要素保障类	用电数据	周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2		煤炭行业数据	周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3	国内外经济类	国内知名和权威数据服务商提供的经济贸易类数据库	/	/	查询账号 1 个
4		国内知名和权威数据服务商提供的海关数据库	/	/	查询账号 1 个

5		国内知名和权威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分国别/分区域/分行业的经济指标数据及研究报告数据库	/	/	查询账号 6 个
6		大宗商品及相关产业数据	/	/	查询账号 1 个
7		全球进出口贸易库	/	/	查询账号 1 个
8	行业运行类	钢铁、有色、建材监测指标数据	月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9		石化化工监测指标数据	月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10		化纤行业数据库查询账号	/	/	查询账号 1 个
11		棉纺行业数据库查询账号	/	/	查询账号 1 个
12	高频及其他数据	工业集聚区用工活跃数据	周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13		中小微企业财务记账数据（基础财务和进销存数据）	月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14		中小企业互联网大数据	月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15		小微企业交易数据	周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16		高端人才数据	年	2026 年	数据库/表/接口

2.2 数据处理工作支撑

（一）2026 年采购数据入库

按照需求，完成已入库数据的更新以及新采购数据的入库工作。已入库数据更新指标约 4000 个，新采购数据指标预计 300 个。

（二）“数字工信”运行监测部省共建工作

开展部省共建工作讨论会组织支撑工作。完成 3 个部省共建地区接入数据处理及分析工作。

（三）2026 年互联网、统计调查制度、企业库等平台数据更新与运维

开展互联网采集数据、统计调查制度数据、企业库数据等平台数据的日常更新，完成对 70 余个日度指标、2800 余个周度指标、11 个旬度指标、9 万余个月度指标、5.6 万余个年度指标的更新，提交年度平台更新总结报告。

（四）工业领域数据处理

开展工业领域月度生产效益快报、分省运行报告等相关数据处理，提交数据处理总结报告。

（五）产业地图数据处理

开展重点行业产业地图建设方案研究，调研和搜集和清洗产业地图数据，设计数据库规范和库表设计，录入数据库，开展产业地图页面数据更新维护。

（六）“服务企业在基层”案例数据处理

开展“服务企业在基层”案例相关数据处理，在平台设计案例展示和宣传页面，支持按地区、按领域分类和查看，促进地区间对标学习，并定期更新维护相关数据。

（七）工业外贸数据治理

主要国家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据治理。处理全球主要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测算各国占比变化，分析各国工业化进程中出口结构的变化规律。涉及约 60 份货物贸易进出口数据表和 30 份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表。

各省主要产品进出口数据治理。完善工业外贸数据字典，分省份梳理进出口情况。

中美贸易数据治理。处理我国对美进出口数据，聚焦锂电池等数十个代表品分析对美进出口变化。涉及约 240 份进出口数据表。

（八）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

完成信息通信业等 4 个行业统计数据资源的汇聚处理、整合分析，持续定期更新维护平台展示内容。

2.3 数据分析工作支撑

（一）常态化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满足工业经济常态化运行监测需求，开展基于工业企业问卷调查的景气指数分析，大宗商品价格与经济周期关联分析及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工业大市调度、形势研判分析及国家工业运行重点联系城市年度画像编制，重点行业、重点指标监测分析，工业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撑，工业上市企业监测分析，重点企业监测直连分析，工信特色高频数据及主要经济体监测分析、重点行业运行分析等。形成年度报告不少于 3 篇、季度报告不少于 30 篇，月度报告不少于 158 篇，旬度报告不少于 30 篇，其他专题报告不少于 6 篇，共计不少于 227 篇。

（二）预测预警分析工作。跟踪前沿应用，挖掘数据价值，研发适应新阶段新

形势的预测预警模型，支持预测预警前瞻性和精准性能力提升，开展重点行业预警体系研究及月度分析、工业经济增长实时预测研究分析、工业外贸预测预警数据分析等。形成年度报告不少于 2 篇，季度报告不少于 4 篇，月度报告不少于 32 篇，共计不少于 38 篇。

（三）专题性数据分析工作。根据形势变化和阶段性监测需要，开展工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工业全要素生产率研究及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工业外贸数据分析挖掘及数字产业情报搜集等。形成季度报告不少于 8 篇，周报不少于 78 篇，其他专题报告不少于 38 篇，共计不少于 124 篇。

（四）信息化运行分析工作。开展工业和信息化数据要情整理及互联网、软件业、通信业、电子行业统计分析，人工智能运行监测支撑，软件和互联网行业运行监测支撑，通信业运行监测和预测分析支撑，通信业、互联网、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业统计年鉴编制及对外发布工作支撑，部门统计制度源头数据核查工作支撑等。形成年度报告不少于 2 篇，季度报告不少于 12 篇，月度报告不少于 54 篇，周报不少于 40 篇，其他专题报告不少于 3 篇，共计不少于 111 篇。

3.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包含以下要求：

数据购买工作支撑：中标人需确保数据来源安全可靠，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数据库接入、安装、调试及使用账号验证，并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确保各类数据字段完整、准确，数据接口运行顺畅，由采购人最终审定合格。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工作会议进行验收，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

数据处理工作支撑：要求通过专业化的运维服务技术团队提供“数字工信”运行监测平台各类数据的清洗、采集、更新与运维服务，建立标准化的清洗、运维管理体系，从人力保障、设备保障、应急管理保障等维度，保证平台汇聚数据的实时性、标准化和有效性，为“数字工信”运行监测平台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分析工作支撑：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内容，提交成果前需征求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意见，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采购人最终审定合格。对执行本项目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中标人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工作会议进行验收，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一、资格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提供有效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按照格式提供有效的原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提供距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保记录（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按照格式提供有效的原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格式提供有效的原件。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2个小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说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性评审	*商务符合性评审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参与其他服务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本包最高限价，且符合投标报价的要求。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保证金符合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满足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接受算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数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不存在以下情形：（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2）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其提供的报价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标准。
		*技术符合性评审	本项目无技术符合性检查内容

注：1、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评分得分平均值排序在第一名到第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评分因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自2021年1月1日起具有省级及以上大数据平台建设或运维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首页、尾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20分)	(14分)	自 2021年1月1 日起具有省级及以上政策或产业分析研究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首页、尾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分
	科 研 实 力 (6分)	具有大数据领域的实验室建设经验，其中国家级的每个得 1 分，省级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牵头或参与建设相关级别实验室正式获批文件复印件为准）。	3分
		拥有大数据相关软件著作权 10 个或 10 个以上得 3 分， 5—9 个得 2 分， 1—4 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技术部分 (7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刻，有独到的见解，分析全面、合理，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8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深刻，分析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4)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错误或有明显偏差，分析不够全面，缺乏合理性，得 3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分
	项目服 务方案 (30分)	数据购买工作支撑方案： (1) 方案设计详尽，科学，合理。对全部购买数据要求和来源有清晰的理解和响应方案，能有效确保数据来源可靠，数据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设计比较合理。对部分购买数据要求和来源有清晰表述，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 分； (3) 方案设计较为合理，数据来源未明确，得 5 分； (4) 投标人只对服务方案进行了基本响应，缺少详细方案，得 3 分； (5) 缺少服务方案，得 0 分。	10分

		数据处理工作支撑方案： (1) 方案设计详尽，科学，合理。有标准化的清洗、运维管理体系，人员、设备安排合理，对各板块数据处理标准和时效有清晰明确地认识，得10分； (2) 方案设计合理，具备较好的数据清洗、处理能力，但对数据处理各板块工作内容理解不够全面，得8分； (3) 方案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数据清洗、处理能力，缺乏对各版块数据处理具体方案，得5分； (4) 投标人对服务方案只进行了基本响应，数据处理能力一般，缺少详细方案，得3分； (5) 缺少服务方案，得0分。	10分
		数据分析工作支撑方案： (1) 方案设计详尽，科学，合理。对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测预警等领域有成熟的工作思路和研究基础，对各类分析应用模型有清晰的完善方案，得10分； (2) 方案设计合理，具备较好的数据分析能力和报告撰写能力，熟悉工业经济监测、预警等功能应用，得8分； (3) 方案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对数据分析各模块工作缺乏详细实施思路，得5分； (4) 投标人对服务方案只进行了基本响应，缺少详细思路，得3分； (5) 缺少服务方案，得0分。	10分
	管理体系 (5分)	(1) 管理体系设计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提供安全应急预案、值班制度、故障解决方案，并提供详细合理的法定节假日值班人员岗位及值班表，得5分； (2) 投标人对管理体系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解决方案，得3分； (3) 投标人对管理体系进行了响应，但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 (4) 未响应，得0分。	5分
	服务承诺和质	(1) 投标人提供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适用性、可行性较强，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后期服务承诺	5分

	量保证 (5分)	及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适用性、可行性，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适用性低、可行性不高，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得0分。	
	项目团队 (20分)	项目经理：需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3名业务模块负责人。 (1)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工作，需满足经济学类或IT信息化（计算机、通信、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同时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 数据购买模块负责人：重点负责数据资源采购部分管理工作，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满足经济学类或IT信息化（计算机、通信、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得1分； (3) 数据处理模块负责人：负责数据清洗处理部分管理工作，满足IT信息化（计算机、通信、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时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得1分； (4) 数据分析模块负责人：重点负责数据分析部分管理工作，满足经济学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得1分，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得2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和各业务模块负责人名单包含所负责的工作内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项目团队（包含项目经理和业务模块负责人）： 1.具备经济或管理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大于等于15人，得3分；具备经济或管理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大于等于10人且少于15人，得2分；具备经济或管理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大于等于5人且少于10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人员名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备信息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大于等于15人，得2分；具备信息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大于等于8人且少于15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人员名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分

	3.项目团队人员中拥有高级工程师的成员人数，大于等于12人，得4分；拥有高级工程师的成员人数大于等于8人且小于12人，得3分；拥有高级工程师的成员人数大于等于5人且小于8人，得2分；拥有高级工程师的成员人数大于等于2人且小于5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可以与1、2项重复计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驻场服务人员： 项目团队成员中需安排一定比例的驻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驻场人员安排，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提供驻场服务人数大于等于15人，得4分；大于等于10人小于15人，得3分；大于等于5人且少于10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及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包含大中型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2、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内容和格式填写。

3、“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和“招标项目名称和分包名称（如有）”应与招标文件对应。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应的项目中。

4、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须符合平台的上传要求（投标文件必须上传 PDF 格式），视频演示文件（如有）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附件”模块进行上传（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TCXXXXXXX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名称应为：XXX 公司、XXX 公司、XXX 公司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数据购买部分				
数据处理部分				
数据分析部分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排版。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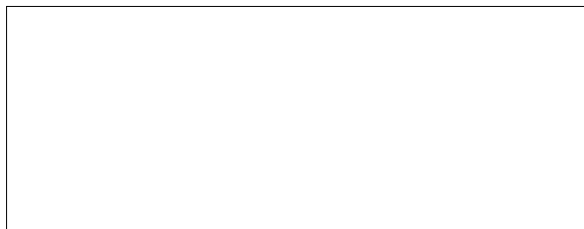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全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 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 6、中小企业情况说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如有）；
- 10、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如有）；
- 11、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如有）。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③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④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⑤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⑦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⑧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中所提供资料完全真实，无弄虚作假内容。

⑨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⑩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说明：

- 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3-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如投标人对“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3-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有/无)	说明 (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离)

说明：如投标人对“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中的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盖章）: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传：_____邮编：_____

-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仅填写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某项服务为大型企业提供，相关标的内容无需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确定企业类型，也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查询企业类型。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符合性评审中相关要求：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不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本包最高限价；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保证金符合要求；符合联合体规定、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接受算术修正、未串通投标、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报价作出说明、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如有）

10、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如有）

11、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如有）